#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 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 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 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 证、票据贴现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 为准。授信期限 36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 行等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可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 际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具体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 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决定公司授信业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36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房产抵押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